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时在北京西路 55 号新金桥广场西区七楼会议室举行。出席会议应到监事人数 5 人，实到 5 人。监事长周伟民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主要内容：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。

会议对公司 2008 年度报告作了讨论和审议，认为公司年报的内容、格式、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时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也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在提出上述意见前，并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因此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同意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会议对以下议案作了讨论和审议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同意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同意公司 2008 年末资产检查情况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及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关于借款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关于 2009 年度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。

对上述内容，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进一步的操作与落实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